

附表一 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核計公式表

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依下列公式核計：

$$F=F0+\Delta F1+\Delta F2+\Delta F3+\Delta F4+\Delta F5+\Delta F6+\Delta F7+\Delta F8+\Delta F9+\Delta F10+\Delta F11$$

獎勵項目	獎勵內容
F	獎勵後總容積，其上限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F0	法定容積。
$\Delta F1$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容積，以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核計。
$\Delta F2$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更新後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
$\Delta F3$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
$\Delta F4$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Delta F5$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
$\Delta F6$	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之獎勵容積。
$\Delta F7$	本辦法第九條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時程容積獎勵。
$\Delta F8$	本辦法第十條規模容積獎勵。
$\Delta F9$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為處理佔有他人舊違章建築戶需要之獎勵容積。
$\Delta F10$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辦理之獎勵容積。
$\Delta F11$	本辦法第十二條未達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之獎勵容積。

